

中共南京审计学院委员会文件

南审党委发〔2015〕4号

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

各二级学院、书院，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精神，积极引导我校教师坚定理想信念、提高道德修养、潜心学问研究、专心教书育人，大力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，能够适应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要求的高素质教师队伍，现就贯彻教育部文件精神，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提出以下十条实施办法：

一、明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主体。成立学校师德委员会，党委书记、校长为主任委员，分管（协管）纪委、组织人事、宣传、教学、科研的校领导为副主任委员，成员单位包括：党政办、组织人事部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部、科研与研究生部、教务委员会、学务委员会、工会、团委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。师德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制度、建设规划，研究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现状与对策，对违反师德的事件做出处置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人事部）

二、强化教师集体学习制度。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，全面执行教师集体学习制度，每月安排一次集中政治学习。主要学习近期国内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文化大事，中央及上级教育部门新近出台重要政策，学校重要决策。集中学习要坚持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带头讲解和教师研讨相结合，与教书育人实践相结合，与师德提升相结合，既注意学习宣讲《宪法》、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，宣传普及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也注意理论联系实际，收集、分析、研讨教育现象、师德现象，通过学习强化教师情感联系，优化团队氛围，坚定教师教书育人的崇高信念。（牵头部门：党委宣传部）

三、强化教师各类培训。设计包括新进教师培训、教学方法培训、骨干团队培训、业务专题培训等在内的学校教师在职培训体系，不断提高教师业务素质，增强教师从教信心。把师德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类培训之中。（牵头部门：党校、组织人事部、教务委员会）

四、强化教师人文精神教育。弥补专业教师人文知识与修养不足，尝试面向青年教师开设人文经典导读课程，推荐《南京审计学院青年教师人文修养书目》，纳入教师成长规划，鼓励开展人文研修，注重从提高人文修养入手，提高教师道德修养和人生境界。（牵头部门：教务委员会）

五、明确教师价值导向。明确价值导向引导教师行为，彰显学校文化，进一步形成学校师德建设良好氛围。旗帜鲜明地明确大爱为基、育人为本的南审教师教书育人价值导向，鼓励

教师诲人不倦；旗帜鲜明地明确追求真理、诚信为学的科学研究价值导向，鼓励教师做真学问；旗帜鲜明地明确奉献社会、促进良治的社会服务价值导向，鼓励教师学以致用；旗帜鲜明地明确“创造、体验、分享”的文化遗产与创新价值导向，鼓励教师移风易俗。（牵头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委员会、科研与研究生部、工会）

六、倡导教师自我管理。发挥教师主体作用，充分发挥教代会、工会在依法治校、民主治校过程中的作用。坚持活动育人，互动育人，工会组织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，促进学校师德建设的良好氛围形成，共青团组织要在青年教工中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的活动，引领青年教师不断提高师德修养。（牵头部门：工会、团委）

七、加大典型教师推介宣传力度。对长期坚持在教书育人一线，深受学生喜爱、获得各类荣誉的教师要通过生动活泼的形式进行推介，通过各类校内外媒体平台加强宣传，形成人人向优秀教师良好氛围。（牵头部门：党委宣传部）

八、完善各项奖惩制度。在年终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各类评优中坚持把师德作为各类考核的首要指标，坚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。采取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对师德进行年度性考核。完善校长奖教金评选办法，完善教学奖励办法，设立学校师德标兵荣誉称号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与人事部、教务委员会、科研与研究生部）

九、完善师德建设相关制度。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、

师德状况调研、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，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。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。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（设在纪委监察部），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

落实二级学院在师德建设中的主体责任，加强二级学院师德建设专项检查与考核。各二级单位在年度工作计划要有关于师德建设的专门安排，年度工作总结要有关于师德建设进展与成效的专门内容。（牵头部门：组织人事部、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委员会、科研与研究生部）

十、在坚决执行教育部规定基础上，征求全校教职工意见，列出南京审计学院教职工负面行为清单（附后）。对违反者，将视其影响程度给予提醒、通报、行政处分直至解聘、除名。对学术不端和与学生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的行为实行零容忍，一经查证，即予辞退或除名。负面行为清单由纪委监察部负责解释。（牵头部门：纪委监察部、科研与研究生部、工会）

各相关责任部门按照此办法制订相应实施细则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规定的高校教师不得出现的情形
2. 南京审计学院教职工负面行为

中共南京审计学院委员会

2015年3月4日

上网专用

南京审计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5年3月4日印发